

购销合同

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GZSK20190717

名称：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1201

甲 方： 临高县林业局

乙 方： 海南雅新园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十六 日

甲方： 临高县林业局

乙方： 海南雅新园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缓解部队官兵工作压力，改善官兵生活环境，丰富官兵业余文化生活，全力推动“公园县、果园村”战略目标，做好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和供应工作，根据临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经局党组研究讨论，决定将部队营区绿化苗木由乙方负责供苗，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苗木清单及价格

序号	采购品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套技术参数度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苗高(cm)	胸径(cm)	类别					
1	木棉树	300-400	12-15	袋苗	150	株	860	129000	
2	椰子	300-400		袋苗	200	株	1140	228000	
3	凤凰木	200-300	10-12	袋苗	200	株	530	106000	
4	秋枫(重阳木)	200-300	8-10	袋苗	120	株	435	52200	
5	雨树	200-300	10-13	袋苗	150	株	600	90000	
6	小叶榄仁树	250-350	7-9	袋苗	300	株	350	105000	
7	大叶紫薇	200-300	5-8	袋苗	200	株	250	50000	
8	霸王棕	100-150		袋苗	200	株	2649	529800	
9	鸡蛋花树(白花)	100-150	5-7	袋苗	300	株	380	114000	
10	龙血树	60-80	5-7	袋苗	300	株	120	36000	
14								1440000	
	合计				2120				

二、付款

合同苗木总金额为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乙方完成苗木供应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1个月内结清乙方的苗木款。

三、交苗

1、交苗方式：苗木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苗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苗木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苗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天内把苗木运到指定地点。

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4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雅新园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农业银行临高县支行
户名：海南雅新园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564001040013589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6日